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5 冊

賈誼《新書》思想探究

陳 司 直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賈誼《新書》思想探究／陳司直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3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15冊）

ISBN：978-986-254-344-3（精裝）

1.（漢）賈誼 2.新書 3.學術思想 4.研究考訂

122.127

99016454

ISBN - 978-986-2543-44-3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254-344-3

賈誼《新書》思想探究

作 者 陳司直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年9月

定 價 十編 40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賈誼《新書》思想探究

陳司直 著

作者簡介

陳司直台灣省高雄縣人，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高雄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候選人，現任職於吳鳳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講師。主要研究領域為先秦兩漢諸子思想。發表論文〈先秦神仙思想之「長生不死」觀〉、〈自柳宗元諷諭作品談其生命之悲怨情懷〉、〈略論《昭明文選》志類賦〉、〈董仲舒對漢代儒學質變量變及影響〉、〈彭曉《周易參同契分章通真義》「修丹與天地造化同途」時空義意和「元氣」思想〉、〈嵇康六言十首探析〉……等著作。

提 要

漢初建國朝廷尚黃老思想，惟以「清淨無為」作為政治方針，而漢初諸學者於董仲舒提倡儒術之前，文、景時期，唯賈誼能審時度勢提出各方建言的學者，其思想主張影響了漢初景、武二帝的治國政策。賈誼除了治國上的主要政策建言之外，思想精神方面，亦意圖為漢代政治社會建構一形上根據和價值標準，其精神思維則表現於其哲學思想的創思上，提出道德論解釋宇宙創生之形上根源問題，建構其尚「六」的人生價值體系，也提到天人相應說作為其民本思想的憑依。政治上賈誼擅於分析時勢，從法家「勢」的觀念，指出當時制度疏闊和諸侯坐大問題，要求中央以強力鞏固中央政權。社會思想方面，主張以儒家「禮」為本，尊君卑臣，以禮「定經制」。作為治國政權的依據。經濟思想上要求國君重農本，抑商業，改革幣制，重本、蓄積、戒奢、禁私幣。對於漢初的「和親獻賂」的外交政策，賈誼則提出具體的「三表」「五餌」方法，企圖改善與匈奴以來長期的對立衝突。

觀賈誼《新書》一書，實包含了漢初哲學、政治、社會、經濟、外交等個方面的問題，也包含了賈誼對漢初整個國家局勢和政策的分析，也提出他各人的思想見解，惜賈誼提出的各種政策，雖未為文帝所重用與採納，但後為文、景二帝至漢武時期政商社會打下了治國藍圖。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賈誼生平介紹	1
第二節 賈誼《新書》介紹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說明	12
第二章 哲學思想	15
第一節 道德論	15
一、道論	15
(一)「虛」的本體和現實義	15
(二)「術」之政治和社會性	17
二、德論	18
(一)六理、六美和六法	18
(二)道與德之關係	20
第二節 天 論	22
一、天的觀念	22
二、人格天	24
第三節 人性論	25
一、生之謂性	25
二、去惡成善	26
第三章 政治思想	29
第一節 漢初的政治問題	29

一、制度疏闊與諸侯坐大	29
二、政府的寬緩無爲政策	32
第二節 賈誼的政治主張	34
一、因勢權變	34
二、尊君集權	39
三、「定地制」以「眾建諸侯」	43
四、國君規範與太子教育	47
五、民本思想	53
第四章 社會思想	61
第一節 漢初的社會問題	61
一、風俗敗壞，時尚奢靡	62
二、法嚴刑酷，教化縱弛	67
第二節 賈誼的社會主張	69
一、以禮「定經制」	69
二、循禮正君，禮法並用	77
第五章 經濟思想	83
第一節 漢初的經濟情況	83
一、農民生活困苦，背本趨末	86
二、商業勃興，兼并農業	89
三、漢初幣制之變革與政府放鑄之弊	92
第二節 賈誼的經濟主張	97
一、重農蓄積	97
二、抑商戒奢	99
三、挾銅禁鑄	101
第六章 匈奴政策	105
第一節 漢初與匈奴關係的探討（高祖至文帝）	105
一、匈奴之生活習性與社會組織	105
二、漢朝的「和親獻賂」政策	108
第二節 賈誼的匈奴政策	112
一、漢尊匈卑	112
二、「三表」、「五餌」法	116
第七章 結 論	121
參考文獻	12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賈誼生平介紹

賈誼爲漢初之政論家與文學家，賈誼辭賦於我國辭賦發展史上，有著承先啓後之卓越貢獻與地位，《文心雕龍·詮賦》篇云：「漢初詞人，順流而下，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而在散文成就上，其文則「氣勢縱橫，說理透闢，筆力鋒利。」〔註1〕又爲漢代政論文之重要代表，然而，賈誼於歷史上的重要性非止於文學而已。漢代開國之初由於歷經長期戰爭之破壞，導致政治上是諸侯僭越、制度動搖，社會方面亦風俗敗壞、道德崩潰，經濟上則民生凋敝、生產低落，又加上長期以來的邊患問題，故漢代國家創建之初，當務之急唯在恢復社會秩序，建立起穩固之政治與經濟體系，因此賈誼思想在政論上，亦提出了漢初各層面所遭遇之各面向問題，清、盧文弨云：「西漢文武之世有兩大儒焉，曰賈子，曰董子。」（抱經堂本〈重刻賈誼新書序〉）可見賈誼思想於漢初，是有相當之貢獻和表現的。

由於賈誼在思想上所提出的各種意見和議論都與時代密切關聯著，且皆指奸時弊，就事議論，在漢初「少文多質」的時代下，可謂是發前人所未發，其主張不但提供了當時國家政策之正確方針，其高瞻遠矚的眼光，也爲漢代之集權政治立下標竿，許多見解亦多成爲後世帝王執政之依據，《漢書·賈誼傳》贊云：「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由於賈誼之思想反映了

〔註1〕 見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第六章，五、漢代的政論文，臺北，華正書局，1994年，頁187。

漢初立國時之各種問題，因此對於研究漢初思想的學者而言，無疑的賈誼思想是一個重要且必須探究的環節，經由了解賈誼之思想，將能使我們系統的一窺漢初局勢之梗概，了解漢初思想之全貌。

關於賈誼之生卒年及其重要事略，歷來研究賈誼者皆多所考辨，而今人王更生先生《賈誼學述三編》之〈賈誼年表證補〉，其據清、汪容甫《述學》之〈賈誼新書序〉所附「賈誼年表」，並採諸書之記載，證汪氏之正偽，補原表之缺失，已言之甚詳，足資研究者參考，故今據其所載，對照它書，將賈誼之重要經歷略述如下。〔註2〕

賈誼生於漢高祖七年（西元前200年），〔註3〕其先世史書上記載並不詳，據史、漢兩書之賈誼本傳所載，賈誼為河南郡雒陽人（今河南省洛陽縣）。

高后五年，（十八歲）賈誼以能誦詩書屬文聞於郡中，河南太守吳公，聞其秀才，召置為門人，甚幸愛之。

文帝元年，（二十二歲）吳公徵為廷尉，賈誼經由吳公之推薦，文帝召賈誼為博士，開始其政治生涯。而賈誼於朝庭，文帝每下詔令，諸老先生不能言，賈誼盡為之對，文帝說之，超遷，歲中至大中大夫。此年賈誼受學於張蒼（高后八年，淮南丞相張蒼已為御史大夫）。

文帝二年，（二十三歲）賈誼因見重於文帝，在大中大夫任內多獻興革之議，《漢書·賈誼傳》云：「誼以為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初定，宜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奏之。」故條〈五曹官制〉五篇以奏。又《漢書·賈誼傳》云：「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由於賈誼能於政治上多所建言，文帝甚嘉喜之，乃欲議以賈誼任公卿之位，然因其悉遣列侯就國之議，不利於一班元老重臣，故為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所不滿，毀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漢書·賈誼傳》）絳、灌、馮敬等人本為漢朝甚具勢力之開國重臣，且「誅呂擁劉」擁戴文帝即位，文帝忌憚不敢得罪之，自此文帝漸疏賈誼。

文帝三年，（二十四歲）賈誼謫為長沙王太傅，意甚決決，渡湘水，乃為

〔註2〕 賈誼生平、著作與漢初之時事、紀年等，另可參考祈玉章《賈子探微》第二章，賈子年表，而祈書所據者仍為汪表。此外，亦可參考三民書局譯註之《賈長沙集》附錄之「賈誼年表」，然該表所繫雖詳，許多方面仍有可議。另外有蔡延吉《賈誼研究》所附之年表，其所據者則為王更生之《賈誼學術三編》。

〔註3〕 參見王更生《賈誼學述三編》前編，二、賈誼年表證補，《慶祝林尹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

賦追弔屈原以自諭。

文帝四年，（二十五歲）絳侯周勃謀反，逮詣廷尉詔獄《漢書·賈誼傳》言：「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自後文帝深納誼言，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復受刑。

文帝五年，（二十六歲）除盜鑄令，誼上諫除盜鑄令使民放鑄事，文帝不聽，《新書》卷三有〈銅布〉篇，卷四有〈鑄錢〉篇。

文帝六年，（二十七歲）賈誼徵見，文帝感鬼神之事，因問鬼神之本，賈誼具道其所以然之故，後拜賈誼為梁懷王太傅，賈誼陳〈論時政事疏〉，並作〈鵬鳥賦〉。《漢書·賈誼傳》云：「誼為長沙傅三年，有鵬飛入誼舍，止于坐隅，鵬似鴉，不祥鳥也。……乃為賦以自廣也，其辭曰：『單閼之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斜，鵬集余舍，止于坐隅。』」（註4）《史記·屈賈列傳》於載賈誼〈鵬鳥賦〉後云：「後歲餘，賈生徵見，……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拜賈生為梁懷王太傅。」《漢書·賈誼傳》則謂：「乃拜賈誼為梁懷王太傅，懷王，上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傅之，數問得失。是時，匈奴彊，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越，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為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今《漢書·賈誼傳》錄有其陳政事疏全文，可與《新書》〈宗首〉、〈數寧〉、〈蕃傷〉、〈蕃彊〉、〈大都〉、〈等齊〉、〈服疑〉、〈五美〉、〈制不定〉、〈階級〉、〈俗激〉、〈時變〉、〈孽產子〉、〈銅布〉、〈屬遠〉、〈親疏危亂〉、〈解縣〉、〈威不信〉、〈保傅〉、〈匈奴〉、〈勢卑〉等篇參照之。

文帝八年，（二十九歲）帝封淮南厲王長子四人為列侯，賈誼諫接王淮南諸子為不當，故有《新書》卷四〈淮難〉篇。

文帝十一年，（三十二歲）六月，梁懷王入朝墜馬死，賈誼乃上疏請益封梁淮陽，帝從誼計，《新書》卷一有〈益壤〉、〈權重〉兩篇。

文帝十二年，（三十三歲）《史記·賈誼列傳》：「賈生自傷為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賈生之死時，年三十三。」此年誼上〈重農積貯疏〉。（註5）

賈誼死後留有作品：「賈誼五十八篇」、「五曹官制五篇」、「賦七篇」、「左氏傳訓詁」四種。（詳後）而賈誼後嗣有：賈嘉，賈誼之孫，至孝昭時列為九

〔註4〕王更生案《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歲在卯曰單閼，文帝六年歲在丁卯。」依徐說則鵬鳥賦似作於文帝六年矣。見《賈誼學述三編》前編，二、賈誼年表證補。

〔註5〕賈誼上重農積貯疏，或云為文帝二年，或謂在文帝十二年，王更生案賈誼疏文中「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一語，採王耕心《賈子次詁》之說，認為應在文帝十二年，詳見《賈誼學述三編》前編，二、賈誼年表證補。

卿。賈捐，賈誼之曾孫，元帝時以躁進坐誅，下筆言語妙天下，文辭之美有足稱。賈光，六世孫，孝宣時以吏二千石，自洛陽徙平陵。賈徽，八世孫，以經術名當世。賈逵，九世孫，爲漢代通儒，古文經傳大家。

賈誼之師承與思想領域方面，賈誼曾受業於張蒼學《左氏春秋》，〔註6〕又爲河南太守吳公之門人，張蒼爲荀子之弟子，「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史記·張丞相列傳》）吳公「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漢書·賈誼傳》）文帝時因以「治平爲天下第一」（《漢書·賈誼傳》），徵以爲廷尉，掌朝廷刑辟之事，從賈誼之師承而言，賈誼之學與法家乃頗有淵源，〔註7〕所以《史記·太史公自序》謂：「賈生晁錯明申商」，故賈誼於政治上主張以法家「權勢法制」之觀點，削弱諸侯王，集權中央，然而賈誼思想中雖重法家精神，但又不全然認同法家，賈誼認爲「法者禁於已然之後」且「刑罰積而民怨背」，故主張由「禁於已然之後」的「法」通向「禁於將然之前」的「禮」，以期「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在社會思想方面，賈誼提倡節儉，其重「禮」不重「樂」的思想，則又類墨子主張。在教化上，賈誼乃採孟、荀之主張，重「漸」重「積」，又把儒家「禮」運用到經濟上。此外，在其探求人生根源與自我排解境遇挫折方面，則通向道家老莊思想，並且明習法令，熟諳制度，建議文帝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主張「色上黃，數用五」。凡此種種，可知賈誼之治學和思想是非主一家。〔註8〕正如《史記·屈賈列傳》所言：「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漢書·賈誼傳》亦云：「頗通諸家之書」。然而，整體而言，從賈誼政治、社會與經濟思想上所強調之儒家「禮」思想，及其「禮」之中帶有的濃厚法家思想意味，可以說賈誼的思想主要是以儒法爲主，而由於賈誼思想爲以儒法爲主，而又雜糅各家學說，所以史書中亦有將其著作列入雜家者。〔註9〕總之，賈誼思

〔註6〕王更生雖於《賈誼學述三編》三、〈賈誼學術傳授考〉中主張張蒼傳賈誼《左氏春秋》，然他對於賈誼以爲漢應「色尚黃，數用五。」和張蒼主張：「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師生兩者意見上的相異，在〈愛國少年賈誼〉一文中認爲此爲賈生《左氏傳》自張蒼之可議原因之一，此點徐復觀亦有相同之看法，參見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二，〈賈誼思想的再發現〉三、賈誼的思想領域，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3年，頁121～123。

〔註7〕傅樂成於《漢法與漢儒》中云：「賈誼受知於廷尉吳公，而吳公是李斯的弟子，自是法家。賈誼雖非吳公弟子，但受吳的影響，則可以想見。」見《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1977年，頁49。

〔註8〕關於賈誼的思想領域，參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賈誼思想的再發現〉三、賈誼的思想領域，同前註6，頁119～121。

〔註9〕傅樂成於《漢法與漢儒》中云：「以漢志雜家的定義觀之，文帝時的賈誼，漢

想之特色在於能綜覽百家，融會貫通，以形成他自己獨特的思想體系，且其思想又多能依據現實問題的需求，兼採各家之長以運用之，展現他不同角度之思考性質。

此外，賈誼的交遊方面，與賈誼關係較密切之人，除了君師關係中之文帝、張蒼與吳公之外，據《史記》所載為宋宗一人而已。〈日者列傳〉云：

宋宗為中大夫，賈誼為博士，同日俱出洗沐，相從議論，誦易先王聖人之道術，究遍人情，相視而歎。賈誼曰：『吾聞古之聖人，不居朝廷，必在卜筮之中，今吾已見三公九卿，朝士大夫皆可知矣，試之卜數，中以觀采。』二人即同輿而之市，游於卜市中。

《史記·日者列傳》載賈誼與宋宗兩人同詣卜者司馬季主，司馬季主與之究論人情，別賢不肖之分，以明先王聖人之道，欲以戒彼浮華誇虛，其曰：「君子處卑隱以辟眾，自匿以辟倫，微見德順以除群害，以明天性，助上養下，多其功利，不求尊譽。公之等喁喁者也，何知長者之道。」所謂「道高益安，勢高益危」，「為人主計者而不審，身無所處。」司馬季主之意，蓋以譏宋宗、賈誼之行，一抵罪而沒，一獨恨而死，皆為「務華絕根者也」。

從賈誼生平之事略與經歷看來，賈誼處在一個政權未安，外逢匈奴覬覦，內遇諸侯傾軋的時代，他能以過人的識見與才華，在政治上，斟酌時勢，發言議論，在文學上，承先啓後，開漢賦之新局，可以說是個「忠君愛國」「才華洋溢」充滿著生命力的少年。而賈誼二十餘歲即至大中大夫，在政治上的表現，亦可用鋒芒畢露、積極進取來形容，但他這種在政治上忠言直諫的風格，卻也使得他受到周勃、灌嬰、鄧通之屬的讒言排擠，（註10）而被文帝貶為長沙王太傅，所謂「不得盡其才，而格於大臣之媚也。」（明、劉鳳〈賈生論〉）然而終文景之世，班固《漢書·賈誼傳》贊稱：「誼之所陳，略施行矣。」班固認為賈誼是「雖不至公卿，未為不遇。」其言或是。

在賈誼的政治際遇中，由長沙王太傅遷任梁懷王太傅，可以說是他生命中的轉機，然賈誼在遭梁懷王墜馬而死之事後，卻由於自責與悲泣，竟意不自得的獨恨以終，蘇軾〈賈誼論〉曾云：「觀其過湘為賦，以弔屈原，紆鬱憤

志雖列其著作為儒家，實際上他可以說是位雜家。」故唐以後之史書有將其列入雜家者。同前註9，頁49。

〔註10〕應劭《風俗通義·正失》載，賈誼為大中大夫時，曾數勸文帝勿與鄧通等人遊獵，是時賈誼與鄧通俱位侍中，賈誼厭惡鄧通為人，曾於朝廷上當面與以批評，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

悶，趨有遠舉之志。其後卒以自傷哭泣，至於死絕，是亦不善窮處者也。夫謀之一不見用，安知終不復用也？不知默默以待其變，而自殘至此。」蘇軾批評賈誼缺乏進退經驗乃「不善窮處者也」，而太史公於《史記·日者列傳》中亦言其不知養晦之貴是「務華絕根者也」，固然賈誼因年少氣盛、缺乏進退經驗、不知養晦之貴，是他所以「深志自許」最後悲鬱而死的主因，但也正是賈誼對自己的這種致死不悔的深切自許，才使得賈誼能建策匡諫、功在漢祚，使其短暫之生命能夠亙古綻放的原因。

第二節 賈誼《新書》介紹

賈誼之著作，據《漢書·藝文志》載，有諸子略儒家之「賈誼五十八篇」，陰陽家之「五曹官制五篇」，詩賦略「賈誼賦七篇」，又《漢書·儒林傳》載：「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在上列所舉之賈誼四種著作中，現存「賈誼五十八篇」及五篇賦，而除《史記》中所載之〈過秦論〉外，《漢書》於〈賈誼傳〉、〈食貨志〉、〈禮樂志〉，尚分別載有其〈陳政事疏〉、〈論積貯疏〉、〈上都輸疏〉、〈諫鑄錢疏〉、〈請封建子弟疏〉、〈諫立淮南諸子疏〉、〈論定制度興禮樂疏〉等多篇奏疏。

賈誼賦七篇，今存五篇，爲〈弔屈原賦〉、〈服鳥賦〉、〈惜誓〉、〈旱雲賦〉、〈虞賦〉等，皆爲賈誼述志抒情之作。五曹官制五篇，班固自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五曹官制」乃漢初統治法式之據，今人考之或推言賈生曾參與其作。^{〔註11〕}賈誼五十八篇，即今之賈誼《新書》十卷，爲漢初賈誼上疏文帝所提出的種種建言與措施，是研究賈誼思想的最基本資料。

賈誼《新書》十卷，五十八篇，自〈過秦上〉迄〈鑄錢〉三十二篇爲「事勢」，若不計〈過秦〉上、中、下三篇（此三篇論秦事，爲《史記》所收錄），自〈宗首〉至〈鑄錢〉二十九篇，其中六篇〈等齊〉、〈服疑〉、〈審微〉、〈瑰

〔註11〕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賈誼思想的再發現〉三、賈誼的思想領域，以《新書·無蓄》最早徵篇引「王制」之文，及漢、盧植謂「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而言賈生或曾參與其事。蔡尚志《賈誼研究》第二章、第五節〈「五曹官制」爲賈誼之遺說考〉，則據文帝採公孫策重申賈誼土德之議，詔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諸事，參之清代程延祚〈王制作者考〉、黃式三〈王制封國說〉及王夢鷗〈王制校證〉所列諸原因，推「五曹官制」五篇爲賈誼所作。

瑋〉、〈壹通〉、〈屬遠〉，或因文旨特殊，如〈審微〉專言《春秋》，或因立義與它篇重複，如〈等齊〉〈服疑〉與〈階級〉重複，〈瑰瑋〉與〈憂民〉〈無蓄〉重複，〈壹通〉〈屬遠〉與〈淮難〉〈匈奴〉〈勢卑〉重複，故爲班固採其二十三篇見錄於《漢書》傳志。又〈傳職〉至〈道德說〉十八篇爲「連語」，而〈問孝〉有目無書，〈傳職〉、〈保博〉、〈容經〉、〈輔佐〉四篇文散見於《大戴禮》中。另〈大政上〉至〈傳〉九篇爲「雜事」，其中〈禮容語下〉有目無書，〈胎教〉篇文亦散見《大戴禮》〈保博〉篇中。〔註12〕此三類之內容，凡屬「事勢」者，皆賈誼爲文帝陳政事；「連語」諸篇，爲告君之言或與門人講學之語；「雜事」類，爲平日所稱述誦說者。〔註13〕

賈誼《新書》與《漢書》所錄之賈誼奏疏因多有重複，且《新書》經久歷時，故歷代有不少關於《新書》之名稱、篇數、卷數、真偽、版本等問題，有待考查。

首先是名稱上，《新書》之名後出，《漢書》中但稱「賈誼五十八篇」而已，將賈誼五十八篇著述稱爲《新書》者，歷來皆以始自《新唐書》，〔註14〕或主張以「新書」專名賈誼之書者，爲自宋、元以後，如孫詒讓《札迺》卷七〈賈子新書校條〉云：

蓋「新書」本非賈書之專名，宋元以後，諸子舊題刪易殆盡，惟賈子尚存此二字，讀者不審，遂以「新書」專書專屬之賈子，校刊者又去賈子而但稱「新書」，展轉訛省，忘其本始，殆不可爲典要。

又清、王耕心《賈子次詁·翼篇四·緒記》云：

原名賈子，宋元以後諸家刊本，乃改爲新書，其義諸不可解。考新書爲名，大率以記出無謬，不足奉爲典要。如王荃王氏新書，虞喜志林新書，杜夷幽求新書，晁錯晁氏新書之屬皆是也，其名泛濫已甚。

然據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中所載：「陸賈典語，賈誼新書。」之語，及清、孫詒讓《札迺》卷七〈賈子新書校條〉云：「案馬總《意林》二引此書，

〔註12〕《新書》篇章與《漢書》《大戴禮》之間的文字出入疑問和考證情況，參見王更生《賈誼學術三篇》前編四、賈誼著述錄存，蔡廷吉《賈誼研究》第二章、第三節新書真偽考。

〔註13〕參見祈玉章《賈子探微》第三章、第一節真偽考，臺北，三民書局，1969年，頁37。

〔註14〕《舊唐書·經籍志》子錄儒家類尚云：賈子九卷，至《新唐書·藝文志》子錄儒家類則云：賈誼新書十卷。

題『賈誼新書十卷』，高似孫《子略》載庚仲容《子鈔》目同，則梁時已稱『新書』，非始自《新唐志》始也。」則賈誼《新書》之名，知梁時已有，非始自《新唐書》，或宋、元以後。〔註15〕

篇目上，《漢書·藝文志》所云：「賈誼五十八篇」，今闕〈問孝〉〈禮容語上〉，此兩篇有目無文，故實五十六篇，而歷來學者皆以《漢書》五十八篇之數為準，並無多大之爭議。其不足此數者，或合〈過秦中、下〉爲一，或〈禮容上、下〉爲一，或脫去目錄，而補足之法，則多據《漢書》中之有關之敘述，比照新書篇目加以補充改定而已。〔註16〕

卷數上，據各史志之記錄：

《隋書·經籍志》子錄儒家類云：賈子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子錄儒家類云：賈子九卷。

《新唐書·藝文志》子錄儒家類云：賈誼新書十卷。

《宋史·藝文志》子部雜家類云：賈誼新書十卷。

則知賈誼之書在《舊唐書》以前尚有九卷本。然清、《四庫全書總目題要》子部儒家類，錄漢賈誼《新書》十卷，謂並無所謂九卷之說。於此，清、余嘉錫《四庫題要辨證》已有所辨明云：「梁庚仲容子鈔有賈誼新書九卷，是書自唐以前，已有九卷、十卷兩本之不同，新舊志各據所見錄之耳。」其說大抵可信。〔註17〕

真偽問題上，對於《新書》與《漢書》之賈誼〈陳政事疏〉之間的真偽問題，則各家說法不一：

一、以其爲僞者

宋、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五與黃震《黃氏日抄》卷五十六〈賈誼新書條〉，皆稱《新書》乃賈誼之「雜記稿」耳，《朱子語錄》云：「賈誼新書，除了漢書中所載，餘亦難得粹者，看來只是一雜記稿耳，中間事事有些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九，更謂：「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

〔註15〕關於賈誼《新書》名稱考，可詳見蔡延吉《賈誼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新書名稱考，臺北，文史哲，1984年，及蔡尚志《賈誼研究》第二章、第一節賈誼書之名稱及篇目考，政大中文研究所碩論，1977年。

〔註16〕篇目考證，參見蔡延吉《賈誼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新書篇名考，二、篇目，同前註15。

〔註17〕參見蔡延吉《賈誼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新書篇名考，一、卷數，同前註15。

決非誼本書。」主張《新書》非《漢書》傳志所載者，乃割裂《漢書》敷衍而成，文辭卑陋，淺駁不足觀。

明、何孟春《賈太傅新書·序》云：「誼嘗改正朔，易服色，定制度，興禮樂，草具其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更奏之，今《新書》略不見一焉，益足徵孟堅之所謂五十八篇者，散軼多以矣。……後人因其書散軼，而幸掇其僅存者，無復倫次，篇析而章裂之，以求足所謂五十八篇之數。」

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卷五〈辨賈誼新書〉及近人戴君仁〈論賈誼的學術並及其前後的學者〉亦與陳振孫持相同看法，主張《新書》文辭卑陋淺駁，乃割裂《漢書》敷衍而成。（註18）

二、主張其書不全真亦不全僞者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考之《漢書》，誼之著書未嘗散軼，然與班固所載，時時不同，固既云：『掇其切於世事者』，容有潤益刊削，無足怪也。」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重刻賈誼新書序〉，以《新書》篇中有賈誼自稱賈君之語，又〈勸學〉一篇語其門人，故謂出於其徒所纂輯。清、紀昀《四庫提要》卷九十一：「今本僅五十六篇，又〈問孝〉一篇有錄無書，實五十五篇，已非北宋之舊。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且并非南宋時本矣。……決無摘錄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亦無連綴十數篇合爲奏疏一篇上之朝廷之理……好事者因取本傳所有諸篇，離析其文，各爲標目。」清、孫志祖《讀書脞錄》卷四〈賈誼新書條〉：「《漢書》本傳及〈食貨志〉所載諸疏……或班氏小有潤色，而《新書》又間出後人點竄，未可定也。」

三、主張其書爲真者

余嘉錫《四庫題要辨證》卷十子部，余氏之說皆針對於上述諸說加以辯駁，余氏首先在版本駁曰：「《提要》未見宋本，又不考之《玉海》，執陳振孫一家之言，以今本爲非宋人所見，誤矣。」次據班固於本傳中所言：「誼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傳贊云：「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

〔註18〕姚鼐云：「賈生書不傳久矣，世所云《新書》者，妄人僞爲者耳。班氏所載賈生之文，條理通貫，其辭甚偉，及爲僞作者分晰，不復成文，而以陋辭駢廁其間，是誠由妄人之謬，非傳寫之誤也。」《惜抱軒詩文集》（四部叢刊初編），上海書店，1926年。至於戴氏之說，參見其〈論賈誼的學術並及其前後的學者〉一文。

傳。」顏師古注：「誼上疏言可爲長太息者六，今此至三而止，蓋史家直取其要切者耳。」而主張凡載《漢書》者，乃從五十八篇之中擷其精華而成。宋、王應麟之《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五，明、潛菴子《賈子後志》，明、朱圖隆《賈太傅新書·凡例》，近人劉師培《左龔集》〈賈子新書斟補·序〉及祈玉章《賈子探微》，徐復觀《賈誼思想的再發現》等皆主之。而徐復觀更謂：

且奏議之文，首須盡其委曲，不可斥爲「文辭卑陋」，又若後人偽造，何不在文義上敷衍，卻在文字的格式語氣上敷衍，此不合常理。……

《新書》中未見本傳的部份，其思想的領域，廣闊而富有創造性，絕未受有董仲舒及五經博士成立以後，思想向陰陽五行的格套演進之影響。

徐先生並指出《新書》卷五〈傳職〉的內容，爲《大戴記》〈保博〉篇的一部份，證明《大戴記》係取自《新書》，非《新書》取之《大戴記》。徐先生對於上述懷疑者所持之理由，包括「版本問題」、「依段立篇問題」、「篇章出處分合」等等諸多問題，更進一步的補充余嘉錫之說，主張《新書》內容乃全出於賈誼，而冠以《新書》之名，並非出於賈誼，可能是出自其「至孝昭時列爲九卿」之孫賈嘉，或者其曾孫賈捐之手。而大陸學者魏建功、陰法魯、吳竟存、孫欽善等人，亦於《北京大學學報》〈關於賈誼《新書》真偽問題探索〉一文中，更詳細的逐篇分析了《漢書》摘錄《新書》時，內容與原文的異同問題，並舉〈籜傷〉、〈權重〉、〈淮難〉三篇爲例，指出《漢書》的刪削改變了《新書》原文，甚至改得文義晦澀、觀點矛盾，他們在結論中認爲：「《漢書》載文的本源是賈誼原書，而且陳政事的數次上疏組成了原書的重要內容。第二，傳中所錄僅是五十八篇中『切於世事者』，班固是有選擇的。第三，載文只是敘其『大略』，班固作了剪裁加工的，不是全文。總之，正如王應麟所說：『班固作傳，分散其書，參差不一，總其大略』。……具體說，就是今本這一部分的絕大多數篇章不僅思想內容可靠，而且語文形式也比《漢書》引文更接近原貌。」〔註19〕其探討更補充了余氏之論。凡此，諸家之說皆已針對懷疑者之論加以澄清，且論證合理，因此，近人研究賈誼時，大抵把《新書》當作可靠的研究材料。〔註20〕

〔註19〕參見《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61年，第5期，魏建功等人之〈關於賈誼《新書》真偽問題的探索〉。

〔註20〕詳細論辯，參見余嘉錫《四庫題要辨證》卷十子部，徐復觀《兩漢思想史》